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 专项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享投资”）增资1,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享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人民币变更为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爱享投资概况

1、爱享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座8楼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

营业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与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

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爱施德持有其 100% 股权。

2、爱享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00.50	29,260.93
负债总额	30,000.00	30,000.00
净资产	0.50	-739.07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50	-739.0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爱享投资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投资平台，此次增资主要用于公司新的投资规划。

（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对爱享投资进行增资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_____

张 鹏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